兴化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兴征补安置〔2023〕5号 (本公告为补充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兴拟征告〔2022〕14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2023年4月11日发布了《兴征补安置〔2023〕5号》(第一次公告),因《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施行,原耕地面积增加,现将重新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兴化市陶庄镇梓辛村潘洋汊四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拟征收陶庄镇梓辛村潘洋汊四组集体所有土地 0.3789 公顷(5.68亩)。其中,农用地 0.3789 公顷(5.68亩),含耕地 0.3789 公顷(5.68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亩)。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泰州市所辖各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泰政发〔2020〕88号)的规定执行:

- 1.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2.35万元/亩,建设用地4.7万元/亩,未利用地3.29万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农用地2.35万元/人。
 -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泰州市各市(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泰政发〔2020〕93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 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的规定执 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 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市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兴化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hua.gov.cn/)和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 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 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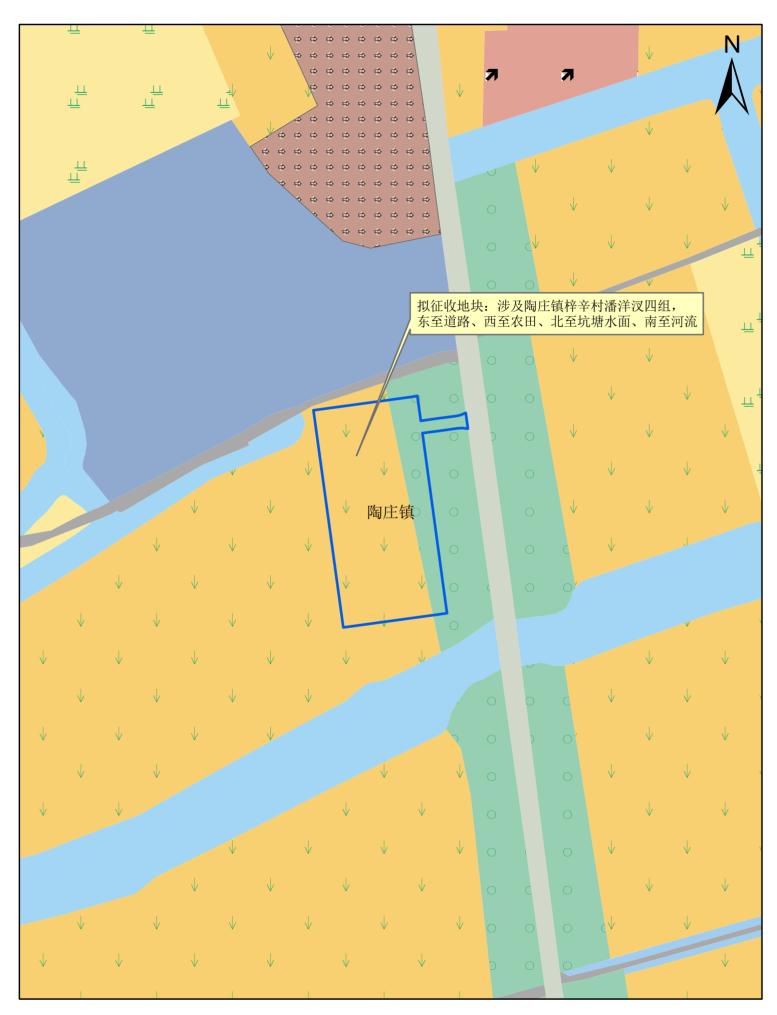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截止 2023 年 5 月 29 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 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兴化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第六分局(联系人:钱宝坤;电话:13852418106; 邮编:225741)。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兴化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六分局(钱宝坤;电话:13852418106)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附图: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1: 5000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